



410554S-2018



河南华药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Y 0015S-2018

人参玉竹固体饮料

2018-02-22 发布

2018-02-22 实施

河南华药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 / T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华药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轩可。

H N

Q B

人参玉竹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玉竹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粉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玉竹、菊花、枸杞、刺梨、山药、决明子、山楂、黑芝麻、黄精、苦瓜、桑叶、葛根粉为原料，经粉碎混合、烘干、打粉，添加低聚果糖，混合、袋装、包装而成的人参玉竹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玉竹、菊花、枸杞、山药、决明子、山楂、黑芝麻、黄精、苦瓜、桑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葛根粉应符合GB/T 30637的规定。

2.1.4 人参粉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 DBS22/ 033 的规定。

2.1.5 刺梨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
2.1.6 低聚果糖应符合GB/T 23528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均匀粉末状，无结块	取1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性状，按标签上所述的食用方法于透明玻璃烧杯内热水冲泡溶解，立即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杂质。
色泽	淡黄色	
气、滋味	具有该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味甜，无异味	
杂质	冲泡后呈澄清或均匀混悬液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水分, %	≤	7.0	GB 5009.3第二法
灰分, %	≤	7.0	GB 5009.4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, CFU/g	≤	25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

注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*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真菌毒毒素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粉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玉竹、菊花、枸杞、刺梨、山药、决明子、山楂、黑芝麻、黄精、苦瓜、桑叶、葛根粉为原料，经粉碎混合、烘干、打粉，添加低聚果糖，混合、袋装、包装而成的人参玉竹固体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固体饮料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和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注：本标准中的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。

河南华药药业有限公司

HHN
QB